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450200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愛段 5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5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4130637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2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4130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愛段555地號等5筆(共6案)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4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2500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灣愛段555地號	讓售	3.51	1	3.51	乙種工業區	40,000	140,4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 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 售。	10年	申請人實○○為毗鄰四段 556地號所有權人。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450201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69-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4130637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3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4130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愛段555地號等5筆(共6案)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4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2500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鎮昌路269-55地號	讓售	11.00	1	11.00	第4種住宅區	20,000	220,000	建有房屋	陳○○	鐵皮屋、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為毗鄰同段269-3、269-4、269-53、269-56、269-57地號所有權人。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450202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4130637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4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4130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愛段555地號等5筆(共6案)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4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2500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398-231地號	讓售	7.00	1	7.00	第4種商業區	228,900	1,602,3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為此鄰同段398-230地號所有權人。自同段398-138地號分別出。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450203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4130637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5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4130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愛段555地號等5筆(共6案)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4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2500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398-232地號	讓售	8.00	1	8.00	第4種商業區	228,900	1,831,2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 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 售。	10年	申請人蔡○○等為此新同 段398-146地號所有權 人。 自同段398-138地號分割 出。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450205 號函

案 由：本市阿蓮區青蓮段 135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4130637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7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4130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愛段555地號等5筆(共6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4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2500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建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阿蓮區青蓮段1358-1地號	讓售	1.50	1	1.50	住宅區	27,700	41,55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為毗鄰同段1356地號所有權人。自同段1358地號分割出。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450204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586-1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4130637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6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4130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愛段555地號等5筆(共6案)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4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25000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林園區溪州段2586-18地號	讓售	19.00	1	19.00	住宅區	4,100	77,9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 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4款辦理讓 售。	10年	申請人張○○為此鄰四段 2563-3、2564及2564-1地 號所有權人，並取得四段 2563-1地號所有權人放棄 承購書。 自四段2586-11地號分割 出。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532004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840-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01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49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鳥松區美德段806地號等9筆(6案，其中2筆為地號內)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2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0297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張善政

非公用財產管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管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溪州段2840-10地號	讓售	14.00	1	14.00	住宅區	7,200	100,800	空地			依高雄州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潘00為毗鄰印段2842及2843地號所有權人。 合併範圍尚含印段2840-14地號圖有地。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532005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6.8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01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0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烏松區美德段806地號等9筆(6案，其中2筆為地號內)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2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0297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張善政

非公用財產管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林園區溪州段3514地號	讓售	480.00	1	約 36.80	住宅區	6,800	250,2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皇0公司為毗鄰同段3514-1及3514-27地號所有權人。以分割後面積為準。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532000 號函

案 由：本市烏松區美德段 806、806-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192.4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01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45 號函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烏松區美德段806地號等9筆(6案，其中2筆為地號內)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2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0297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張善政

非公用財產管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繳情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烏松區美德段806地號	讓售	82.45	1	82.45	第一種住宅區	27,000	2,225,150	空地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00、林00、陳00為此冊同段812、812-2、846-1地號所有權人。
	烏松區美德段806-1地號		110.02	1	110.02	第一種住宅區	24,023	2,643,010	空地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532001 號函

案 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01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46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烏松區美德段806地號等9筆(6案，其中2筆為地號內)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2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0297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張善政

非公用財產管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美濃區永平段233地號	讓售	30.48	1	30.48	商業區	31,000	944,38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楊OO為毗鄰同段222、232地號所有權人。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532002 號函

案 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3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01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47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烏松區美德段806地號等9筆(6案，其中2筆為地號內)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2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0297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張善政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 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美濃區永平段233-3地號	讓售	31.32	1	31.32	商業區	31,000	970,920	空地				依高雄州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 售。	10年	申請人林00為毗鄰同段 232-2地號所有權人。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532003 號函

案 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4、237、253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89.2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01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48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烏松區美德段806地號等9筆(6案，其中2筆為地號內)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2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0297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張善政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單 (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美濃區永平段234地號	讓售	54.15	1	54.15	商業區	31,000	1,678,650	空地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宏0公司為毗鄰同段235地號所有權人。同段237地號以分割後面積為準。
	美濃區永平段237地號		30.79	1	約 15.52	商業區	31,000	481,120	空地						
	美濃區永平段253地號		19.57	1	19.57	商業區	55,000	1,076,350	空地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2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2466000 號函

案由：有關市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04 年 12 月 14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0003451 號函辦理。
- 二、貴會審議本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預算所做附帶決議：「請環境保護局行文雲林縣政府，在 105 年 3 月之後，應自行處理其雲林縣之家戶垃圾。」，本府暫停處理雲林縣家戶垃圾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如下：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記錄：「以『區內調度』及『跨區合作』之原則運作，…焚化廠應優先滿足處理家戶垃圾之政策目標需求，…請高雄市政府持續依前述原則跨區協助處理家戶垃圾」；另環保署 104 年 9 月 30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80072 號開會通知檢附會議資料，規劃建議本府 105 年度協助代處理雲林縣家戶垃圾量為每日 195 公噸，故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協助代處理雲林縣家戶垃圾。
 - (二)基於縣市合作，本市代處理雲林縣家戶垃圾行之有年，統計歷年資料，已由每日 110 公噸調降為每日 50-80 公噸，確實已明顯減少代處理量；該縣每日需委由其他縣市協助代處理之家戶垃圾量約 280 至 300 公噸，且其轄內林內焚化廠興建工程履約爭議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尚未完成，因此重新啓用仍需耗時，重啓過渡期間其轄內家戶垃圾需委由其他縣市協助代處理，目前仍有其他縣市協助代處理中（如新北市、宜蘭縣、嘉義縣等）。
- 三、綜上，旨揭貴會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910 號函

第 16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02577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會審議市府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4311633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附帶決議事項一、：「英明平面停車場，105 年交通局應提出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計畫方案」乙節，經查該用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權責機關為本府經發局，現由本府交通局借用作為停車場使用，另依據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立體多目標使用規定，市場用地僅 3 樓以上或地下層可作為停車場使用，其停車空間將有所受限，且立體興建經費甚高，囿於本府目前財政狀況，現階段尚不具可行性，未來宜俟本府經發局針對該用地評估是否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後，再研議規劃多目標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0338 號函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02141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5 年 2 月 5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587 號函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旗津區行政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旗津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旗津區行政中心三樓簡報室、三樓會議室及五樓大禮堂。
- 第四條 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藝術文化、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主管機關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前三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

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移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逕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之設施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於使用前應了解設施設備之使用方式及狀況。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逕自保證金中

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場地之設施設備如於活動當日故障，申請人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並不得因此要求退還所繳各項費用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 收費項目	三樓簡報室 (可容納二十五人)	三樓會議室 (可容納八十人)	五樓大禮堂 (可容納五百人)
場地費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七千元/場
清潔費	一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水電費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四千元/場
冷氣費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七千元/場
合計	二千五百元/場	四千元/場	二萬元/場
保證金	二千五百元/場	四千元/場	一萬五千元/場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收費以新臺幣計。
- 二、未使用冷氣者，免收冷氣費。
-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前三日內繳清場地使用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四、本場地之使用申請及本收費標準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以四小時計，分別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使用時間未滿四小時者，以一場次計費。
- 五、同一場地申請案，當天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收。
- 六、使用時間超過申請場次時間，未達一小時者，不計收各項使用費用；達一小時以上者，其水電費、冷氣費及場地費之計收方式如下：超過時間一小時以上四小時以下，以一場次計費；超過時間逾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以二場次計費，依此類推，申請人並應於活動結束前補繳。
- 七、經主管機關同意於非開放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每一場地申請案各加收二千元。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12.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9366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2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948 號函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燕巢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燕巢區公所前廣場及四樓大禮堂。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如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前廣場：
 (一) 上班日：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 例假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四樓大禮堂：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末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 地 名 稱	場地使用費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四樓大禮堂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五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非上班日不開放使用)。
前廣場	一千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五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三百人。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開放時間如下：

(一) 前廣場：

◎上班日：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例假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 四樓大禮堂：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三、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四、前廣場未使用水電者，免收水電費。

五、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2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0648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成本分析資料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2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939 號函

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反映本市門牌編釘採購成本逐年調漲，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門牌編釘收費標準。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因應門牌編釘採購成本逐年調漲，並在兼顧門牌編釘總成本及為民服務原則下，爰依成本分析資料，修正門牌編釘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本市戶政事務所組織整併，爰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核發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u>六十五</u>元。</p> <p>二、門牌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p> <p>門牌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改編、整編者，免收前項規費。</p>	<p>第三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核發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四十元。</p> <p>二、門牌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p> <p>門牌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改編、整編者，免收前項規費。</p>	<p>一、本市自民國七十四年起迄今三十餘年，門牌編釘規費皆收取每面新臺幣四十元。由於物價不斷上揚，門牌編釘採購成本逐年增加，規費收入早已不敷支出，並影響市庫收入。</p> <p>二、為反映門牌編釘採購成本逐年調漲，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核算之成本分析資料，並參酌臺北市、臺中市及宜蘭縣訂定（修正）發布之門牌編釘規費（臺北市為每面六十四元、臺中市為每面六十元及宜蘭縣為每面六十五元），在兼顧門牌編釘總成本及為民服務原則下，爰調升本市門牌編釘收費標準。</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編釘門牌或核發門牌證明書時徵收之，並應依程序解繳市庫。</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編釘門牌或核發門牌證明書時徵收之，並應依程序解繳市庫。</p>	<p>配合本市戶政事務所組織整併，爰作文字修正。</p>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規費收費項目及成本資料彙總表

單位：元；%

編號	收費項目	原收費 基準(A)	辦理 成本(B)	新收費 基準(C)	調整比例 (C/A)	成本填補比 例(C/B)	備註
1	門牌編釘費	40	501.54	65	162.5%	12.96%	調升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基本資料表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	
(一) 承辦人(戶籍員)：以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一級計算 (19,775+20,890)×14.5÷2,880=205 元/小時	
(二) 秘書：以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計算 (27,435+25,110+5,140)×14.5÷2,880=290 元/小時	
(三) 主任：以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計算 (29,435+27,180+6,740)×14.5÷2,880=319 元/小時	
二、物料：	
(一) 紙張費用：一件申請案需使用到申請書、門牌位置略圖、土地地籍資料、紙製臨時門牌及影印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等，合計至少 5 張 A4 紙張：0.2 元/張(以 100 元/包÷500 張/包計算)×5 張=1 元	
(二) 泡棉膠：黏貼於門牌背面；以一捲 40 元，約可黏貼 50 面門牌計算 40 元/捲÷50 面/捲=0.8 元/面	
(三) 鋁製門牌：60 元/面。	
三、設備：	
(一) 平板電腦(用以標定門牌位置圖資使用)：決標單價為 15,590 元/台，分 5 年保固攤還，並以各戶所受理門牌編釘案件數及相關會勘加總後之每年平均值計算 15,590 元/台÷5 年÷150 件=20.79 元/件	
(二) 戶政資訊系統工作站(即 1 組電腦及印表機設備)：以 1 組工作站設備 50,500 元，分 5 年保固攤還，1 組工作站每年平均處理人民申請案件數約 6,392 件計算 50,500 元/組÷5 年÷6,392 件/年=1.58 元/件	
(三) 工作站列表機碳粉：以 1 支環保碳粉 1,300 元，可列印 5,000 張，一件申請案需列印申請書及紙製臨時門牌，合計至少 2 張 1,300 元/支÷5,000 張/支×2 張=0.52 元	
(四) 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通信費及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備維護費： 以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及 37 個戶所每年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數總和計算 (1,194,000 元/年+6,144,000 元/年)÷約 3,552,000 件/年=2.07 元/件	
四、水電費：取本市 104 年度各戶所該項經費加總後之每月平均值÷各戶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數加總後之每月平均值計算 20,743 元/月÷約 8,000 件/月=2.59 元/件	
五、其他：	
(一) 機車燃料費(即承辦人需與申請人一同至現地勘查之交通費用)，以一公升汽油 25 元，可行駛 15 公里。1 件申請案以一趟 2 公里，往返為 2 趟計算。 25 元/公升÷15 公里/公升×2 公里/趟×2 趟=6.67 元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無	
二、設備：無	
三、其他：無	
參、其他因素：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門牌編釘收費成本分析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備註
壹、直接成本				501.54	
一、人工合計				405.52	
(一) 戶籍員:含實地勘查、照相、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審核書面資料等事宜;預估 1 小時 30 分鐘	時	1.50	205	307.50	
(二) 秘書:審核書面資料;預估 15 分鐘	時	0.25	290	72.50	
(三) 主任:審核書面資料;預估 5 分鐘	時	0.08	319	25.52	
二、物料合計				61.80	
(一) 紙張費用(申請書、門牌位置略圖、土地地籍資料、紙製臨時門牌及影印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等,合計至少 5 張)	張	5.0	0.20	1.00	
(二) 泡棉膠(黏貼於門牌背面;以一捲 40 元,約可黏貼 50 面門牌計算)	面	1.0	0.80	0.80	
(三) 鋁製門牌	面	1.0	60.0	60.0	
三、設備合計				24.96	
(一) 平板電腦:用以標定門牌位置圖資使用;以 1 台平板電腦每年用於門牌編釘案件及相關會勘計算	件	1.0	20.79	20.79	
(二) 戶政資訊系統工作站(以 1 組工作站設備每年用於處理人民申請案件數計算)	件	1.0	1.58	1.58	
(三) 工作站列表機碳粉(一件申請案需列印申請書及紙製臨時門牌,合計至少列印 2 張之碳粉量)	案	1.0	0.52	0.52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備註
(四) 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通信費及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備維護費(以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及 37 個戶所每年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數總和計算)	件	1.0	2.07	2.07	
四、水電費 (取本市 104 年度各戶所該項經費加總後之每月平均值÷各戶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數加總後之每月平均值計算)	件	1.0	2.59	2.59	
五、其他：機車燃料費	案	1.0	6.67	6.67	
貳、間接成本				0	
一、人工合計：無				0	
二、設備折舊合計：無				0	
三、租金合計：無				0	
參、其他因素：無				0	
總成本				501.54	
(總成本) - (人工費)				96.02	如扣除國家公務員已支領國家薪資俸給成本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機關代號	397020000A	收費類別	證照費	類別代號	043218
收費項目	門牌編釘費							項目代號	—
規費科目	一級	類別	代號	二級	類別	代號	三級	類別	代號
	規費收入		040000	行政規費		043200	證照費		043218
法令依據	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八條						法令施行日期	101年3月22日	
新收費基準 A=1	1	定額	2	定率	現行收費基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面	費率			單位	面	費率	
	費額	65元				費額	40元		
	預定實施日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100年11月7日		
新收費基準成本分析 C	直接成本 D		間接成本 E		其他因素 F				
	501.54元		0元		0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一、人工	405.52	一、	0					
	二、物料	61.80	二、	0					
	三、設備	24.96	三、	0					
四、水電	2.59								
五、其他	6.67								
總成本 G=D+E		501.54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501.54元							
預定收費 I	65元			相關附件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其他說明	為兼顧為民服務精神，並反映門牌編釘採購成本逐年調漲、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市僅酌收總成本之部分費用，故預定收費 65 元遠低於總成本 501.54 元。			新的與現行收費基準差異原因	適度反映物價上揚及門牌編釘採購成本逐年調漲				
填表人	李美靖	電話	7995678#5130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7479735	5/5		104.11			

民政 01-307

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 100012269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核發規費之徵收，以維護民眾權益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核發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四十元。

二、門牌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門牌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改編、整編者，免收前項規費。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編釘門牌或核發門牌證明書時徵收之，並應依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1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1339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2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2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107800、10530107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春字第 10 期）。
- 三、檢附「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540 號函

修正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8條附屬編制表（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暨廢止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本市自九十九年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全市現設有三十七個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辦理戶政業務，因都會型及鄉村型生活型態不同，導致都會型地區人口密集；鄉村型地區人口稀少，各戶所係依行政區域多為每區設置一所（田寮、永安、彌陀除外），管轄人口數因而形成極大差距，戶政業務電腦化後，多數戶籍案件已可跨縣市、跨區域辦理，更使業務量明顯集中都會區戶所。
- （二）依內政部配合實務修正戶籍法第五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事務所不再受限需於各區設置，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依需求調整與設置。
- （三）為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摺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辦理美濃區及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組織整併，調整為美濃戶政事務所及美濃戶政事務所六龜辦公處，並減列戶所主任一人。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美濃區戶政事務所

1. 機關名稱由「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修正為「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
2. 增置課員二人，由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移撥課員二人改置。
3. 增置戶籍員二人，由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移撥戶籍員二人改置。
4. 原編制員額為十一(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十五(二)人，增置員額四人。
5.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二）廢止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表之規定。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說		明									
機關名稱	高雄	市	美	濃	戶	政	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	市	美	濃	戶	政	事務所	考	員	增	減	說	明	
職	官或級別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職	官或級別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主	任	第八職等	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本官暫列。	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本官暫列。	職稱之							
秘	書	第七職等	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秘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課	員	第五或第六或第七職等	任或任	第五或第六或第七職等	六	六		課	委薦	任或任	第五或第六或第七職等	四	四				二			由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撥置。	事二	
戶	籍	第四或第五職等	任	第四或第五職等	六	六	內三薦等。	戶	委	任	第四或第五職等	四	四	內二薦等。	職稱之	得	二			由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撥置。	事	
辦	事	第三或第五職等	任	第三或第五職等	一	一		辦	委	任	第三或第五職等	一	一									

會計員		(一)	高雄主計處派兼。	會計員		(一)	高雄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高雄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高雄人事處派兼。
合	計	十五		合	計	十一	
		(二)				(二)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p>							
<p>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p>							

廢止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133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186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50000、10330155700、10330155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714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其轄區人口數達三十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戶政事務所。
-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戶籍登記課：戶籍登記、戶口普查、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國籍之得喪、更改姓名、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
 - 二、戶籍行政課：街路命名、編釘門牌、印鑑登記與證明、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保管與核發證明、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核發、學齡兒童造冊、戶籍通報及戶籍統計等事項。
 - 三、戶籍服務課：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出納、研考及檔案管理、戶政規費與罰鍰、書函通信申請戶籍案件、戶政志工管理及戶政便民服務措施等事項。
- 未設課之戶政事務所，前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現有人員統籌分配辦理。
- 僅設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項由秘書統籌辦理。
-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戶籍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五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12.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11822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104)年 11 月 24 日本府第 2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4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1148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冬字第 19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現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679 號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局為應溝渠疏通、環境清潔維護、病媒防治等業務需要，設廢棄物處理隊、溝渠疏通隊、區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各隊配屬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分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655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7670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等事項。
 - 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
 - 三、環境衛生管理科：垃圾清除、溝渠疏通、街道清掃、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廢車拖吊、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溝渠疏通隊勤務督導等事項。
 - 四、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處理場(廠)之設置、營運與督導、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
 - 五、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研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公害糾紛等事項。
 - 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水水質、環境衛生等稽查、取締、告發等事項。
 - 七、環境檢驗科：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之檢驗、監測等事項。
 - 八、修車廠：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檢驗、車材管理等事項。
 - 九、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法制、職工人事

- 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廠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隊長、分隊長、衛生稽查員、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局為應溝渠疏通、環境清潔維護等業務需要，設廢棄物處理隊、溝渠疏通隊、區清潔隊，各隊配屬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分配。
- 第九條 本局下設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廠長。
六、主任。
七、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書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員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廠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七	
隊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六 (二)	
分 隊 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會 計 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三八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五、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 六、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12.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40431000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如附件)，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74 號函

社會 06-314-2

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439872000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生活扶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9394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3684600 號令修正第 2、4、9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扶助本市低收入戶子女，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核、准否、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扶助以本市列冊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低收入戶之未滿十五歲子女為限，但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仍就讀國民中學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生活扶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 第五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為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受領扶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
-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扶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扶助。
核發扶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16 高市府客委文字第 10530071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2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646 號函

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
- 二、美濃客家文物館。
- 三、美濃文創中心。
- 四、其他主管機關所轄之客家文化場地。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依本市客家文化場地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附表

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項目	單位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空調費	可容納人數	
新客家文化園區	特展室	間/日	0	200	120	1,200		
	多媒體播映室	間/場	3,000	300	30	450	55 人	
	藝文教室 1	間/場	3,000	300	36	1,800	200 人	
	藝文教室 2	間/場	1,500	200	36	450	50 人	
	地下室走廊	252 平方公尺/場	1,500	500	30	1,800		
	戶外空間	文物館前廣場	660 平方公尺/日	2,000	2,000			
		演藝廳前廣場	1200 平方公尺/日	3,600	2,500			
		展售中心前木棧平台	100 平方公尺/日	500	1,000			
行政中心前木棧平台		200 平方公尺/日	1,000	1,000				
美濃客家文物館	廣場	1345 平方公尺/日	1,500 (日)	2,500				
			2,000 (夜)	2,500				
	多功能教室	間/場	1,000	200	36	315	40 人	
	會議室	間/場	1,500	200	30	360	60 人	
美濃文創中心	開庄廣場	1446.49 平方公尺/日	1,500 (日)	2,500				
			2,000 (夜)	2,500				
備註	一、保證金一律為 5,000 元。 二、以場收費者，使用時間為每日 9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7 時及 18 時至 21 時等三場次，以 3 小時為 1 基數，未滿 3 小時者以 3 小時計；逾 3 小時者，逾時未超過 30 分鐘，不加收費用；逾 30 分鐘以上未超過 1 小時，加收 0.5 個基數費用；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3 小時，加收 1 個基數費用。 三、以日收費者，使用時間為每日 9 時至 17 時，夜間為 18 時至 21 時；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3 小時，加收 0.5 個基數費用；逾 3 小時以上未超過 7 小時，加收 1 個基數費用。 四、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特展室只限展覽類型活動申請使用。 五、申請排演、預演者，視同正常使用情形收費。 六、申請使用廣場或木棧平台者，應自備電力，主管機關不供應。 七、增加使用手提電腦或投影機設備，使用費為每項/場次 500 元。							

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130338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
- 二、美濃客家文物館。
- 三、其他主管機關所轄之客家文化場地。

第四條 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社教、文化、藝術或民俗活動。
- 二、兒童或青少年育樂活動。
- 三、學術性或教育性活動。
- 四、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五日前填具申請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有增加使用設備之必要時，應於使用日一日前提出申請，主管機關並應於申請當日准駁；其經許可者，並應繳納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本場地。

同一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時間相同者，以活動內容與客家文化相關者為優先；活動內容均與客家文化相關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已使用者，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牴觸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二、場地使用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
- 四、有損害場地設施或設備之虞。
- 五、政黨活動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依本市客家文化場地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第九條 下列活動，得免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由政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於國定紀念日舉辦之活動。
- 二、經市長核定使用。
- 三、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或本市客家社團為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申請使用場地者，得免收場地費。

第十一條 申請人每週定期使用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場地費以八折計算。

前項申請連續使用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本場地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

金。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按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逾期未使用者，除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外，其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因故更改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因前項之更改致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室內場地並禁止吸菸或飲食。
- 二、服裝整潔，禁止赤身露體、穿著拖鞋或木屐入場。
- 三、禁止亂丟垃圾。
- 四、室內場地禁止攜帶寵物入場。

各場地使用須知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申請人發售（行）活動門票，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有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申請人有佈置場地之必要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

設備之安全、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有緊急狀況時，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自行衡酌活動內容設置安全維護措施。

第十九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及設施設備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二十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自行清潔場地及經主管機關檢查通過者，得免收清潔費。

前項免收之清潔費，得於保證金退還時，一併退還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項目	單位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含冷氣及照明)	可容納 人數	
新客家文化園區	文物館	特展室	間/日	0	200	1,320	
		多媒體播映室	間/場	3,000	300	480	55 人
		藝文教室 1	間/場	3,000	300	1,836	200 人
		藝文教室 2	間/場	1,500	200	486	50 人
		地下室走廊	252 平方公尺/場	1,500	500	1,830	
	戶外空間	文物館前廣場	660 平方公尺/日	2,000	2,000		
		演藝廳前廣場	1200 平方公尺/日	3,600	2,500		
		展售中心前木棧平台	100 平方公尺/日	500	1,000		
行政中心前木棧平台		200 平方公尺/日	1,000	1,000			
美濃客家文物館	廣場	1345 平方公尺/日	1,500 (日)	2,500			
			2,000 (夜)	2,500			
	多功能教室	間/場	1,000	200	329	40 人	
	會議室	間/場	1,500	200	323	60 人	
備註	<p>一、保證金一律為 5,000 元。</p> <p>二、以場收費者，使用時間為每日 9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7 時及 18 時至 21 時等三場次，以 3 小時為 1 基數，未滿 3 小時者以 3 小時計；逾 3 小時者，逾時未超過 30 分鐘，不加收費用；逾 30 分鐘以上未超過 1 小時，加收 0.5 個基數費用；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3 小時，加收 1 個基數費用。</p> <p>三、以日收費者，使用時間為每日 9 時至 17 時，夜間為 18 時至 21 時；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3 小時，加收 0.5 個基數費用；逾 3 小時以上未超過 7 小時，加收 1 個基數費用。</p> <p>四、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特展室只限展覽類型活動申請使用。</p> <p>五、申請排演、預演者，視同正常使用情形收費。</p> <p>六、申請使用廣場或木棧平台者，應自備電力，主管機關不供應。</p> <p>七、增加使用手提電腦或投影機設備，使用費為每項/場次 500 元。</p>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4144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724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363 號函

教育 03-334-1

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53310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724100 號令修正全文

-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設籍本市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就讀本市立案幼兒園，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補助。但二歲以上未滿四歲幼兒，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 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 第四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及申請表，交由幼兒園彙整造具清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不予補助。
-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將補助款撥付各幼兒園逕予扣抵學費、雜費、代辦費或轉交申請人。
- 第五條 本補助金額，每一幼兒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但第一學期十月十六日或第二學期四月十六日以後就讀者，補助金額減半；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就讀，或第二學期五月三十日以後就讀公立幼兒園、六月三十日後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不予補助。
- 第六條 符合中央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申請資格者，應優先向中央申請補助或津貼；其不足前條所定金額部分，始得申請本補助。

同一學期已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除前項情形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或幼兒園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補助申請及發給作業，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 03-334

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5331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其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機構)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設籍本市之四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就讀本市幼兒園或兒少福利機構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申請本補助。就讀未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或幼稚園者，亦同。

前項四歲以上未滿五歲之認定，以申請當年九月二日至次年九月一日為準。

第四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檢附戶口名簿經由幼兒園或兒少福利機構轉報主管機關為之。

幼兒園或兒少福利機構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彙整造具申請人清冊，分別陳報主管機關審核。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將補助款撥付各幼兒園或兒少福利機構逕予扣抵學費或轉交申請人。但就讀人數逾核准招收人數者，超逾部分不予補助。

第五條 本補助金額，每一幼兒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但第一學期十月十六日或第二學期四月十六日以後就讀者，補助金額減半；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就讀，或第二學期五月三十日以後就讀公立幼兒園、六月三十日後就讀私立幼兒園或兒少福利機構者，不予補助。

第六條 符合中央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申請資格者，應先向中

央申請補助；其不足前條所定金額部分，始得申請本補助。

同一學期已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除前項情形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第七條 幼兒園或兒少福利機構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追繳補助款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3664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421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362 號函

教育 03-339-2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 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9121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4683600 號令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421100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以保障其接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權利，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身心障礙幼兒。
- 二、低收入戶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
- 四、原住民幼兒。
- 五、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第四條 不利條件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檢具戶口名簿及下列文件，於幼兒園招生期間申請優先入園：

- 一、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三、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經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並依第三條各款之順序，自年滿五歲者起按年齡依序遞減辦理招收；具同一順序幼兒已逾招生名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

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足齡為準。

第六條 幼兒園得於每學年度招生前成立招生小組，辦理招生及不利條件幼兒申請優先入園之登記與資格審查等事宜。

第七條 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統籌配置專業輔導人力；其人力配置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教育03-339-1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9121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4683600 號令修正第 5 條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以保障其接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權利，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原住民幼兒。
- 四、身心障礙幼兒。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四條 不利條件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檢具戶口名簿及下列文件，於幼兒園招生期間申請優先入園：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二、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經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五、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並按幼兒年齡順序，自年滿五歲者起按年齡依序遞減辦理招收。

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足齡為準。

第六條 申請優先入園之不利條件幼兒逾幼兒園招生名額時，幼兒園應公開抽籤決定入園順序。

第七條 幼兒園得於每學年度招生前成立招生小組，辦理招生及不利條件幼兒申請優先入園之登記與資格審查等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7144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13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500 號函

教育 03-336-2

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版）

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5305135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園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按連續請假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者，應按停課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外，其餘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例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

幼兒園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修正版）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一般	偏遠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4,500	3,500	2,100	1 學期	1. 5 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設籍本市滿 4 足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全日制	6,300	5,000	3,000		
材料費	半日制	220			1 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全日制	320				
活動費	半日制	175			1 個月	
	全日制	250				
點心費	半日制	600			1 個月	
	全日制	900				
午餐費	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				1 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保險費	依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準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一之家長會費收費基準					
課後延托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 03-336-1

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74722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0568000 號令修正第 3.12.4 附表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園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應幼兒園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
- 二、雜費：支應幼兒園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
- 三、代辦費：支應幼兒園代辦下列事項之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及雜支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
 - (三)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

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為辦理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八)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全額收取。

(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

例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例收取。

第六條 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就讀月數比例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按連續請假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者，應按停課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除星期

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外，其餘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例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八條 前三條所定之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

幼兒園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條 幼兒園收費逾本辦法規定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並由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處罰。

第十一條 本市未依法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及幼稚園，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一般	偏遠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4,500	3,500	2,100	1 學期	1. 5 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政府補助。 2. 設籍本市滿 4 足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全日制	6,300	5,000	3,000		
材料費	半日制	220			1 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全日制	320				
活動費	半日制	175			1 個月	
	全日制	250				
點心費	半日制	600			1 個月	
	全日制	900				
午餐費	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				1 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保險費	依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準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一之家長會費收費基準					
課後延托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0898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巿巿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0542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巿巿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及修正前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巿會法一字第 1050000582 號函

教育 03-309-1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供應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7439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0542100 號令修正第 3 條及第 9 條

第三條 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除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外，得檢附主管機關公告之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或教育補助。
- 三、本市列冊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原住民學生。
- 四、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五、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符合前項補助條件者，得向學籍管理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但領取午餐供應有實際上困難者，得改以午餐代金覈實發放。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09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供應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74395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供應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除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外，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

- 一、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持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單親、中低收入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證明文件。
- 三、原住民學生持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證明文件。
- 四、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證明文件。
- 五、父母一方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家庭子女，持有本府勞工局所屬就業服務站開立之認定收執聯、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保異動清單證明或於職業工會加保，自行切結證明失業身分。
- 六、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

第四條 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五日

內，檢附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期中就讀者，應於就讀後十五日內提出申請；於寒暑假期間參加學校辦理並提供午餐之課業輔導課程或其他活動者，應於課程或活動開辦前七日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學校應於十五日內彙整申請人名冊、供餐費用、人數及日數，並造具清冊陳報主管機關覈實補助。

第六條 學校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補助款之收支帳務，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其經撤銷者，並應追繳其應繳納之午餐費：

- 一、於學期中喪失申請資格。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受領免費營養午餐。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

前項情形，學校應將追繳所得款項及尚未支用之補助款繳回主管機關。

學校於核准供應免費營養午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第一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1007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0465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589 號函

教育 03-351-1

**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修正版)**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04655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二年前擬訂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及評鑑標準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評鑑。

第七條之一 受託學校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其人員得依評鑑計畫規定予以敘獎。

受託學校評鑑未達標準，經限期改善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並由主管機關追蹤輔導。

前項改進計畫提出六個月後，由主管機關辦理複評。

第九條 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續約或經主管機關終止契約者，由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由主管機關核派督學或科長代理。

教育 03-351

高雄市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5493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評鑑、輔導及接管本府委託私人辦理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事宜，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及輔導，應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 六、訪視結果之改善。
- 七、辦學成果之發表。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二年前擬訂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評鑑。

第六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

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第七條 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應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

第八條 評鑑小組成員或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人間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鑑：

-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曾參與受託學校之校務運作。
- 三、有其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九條 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續約或經主管機關終止契約者，由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由管機關核派督學或科長代理。

第十條 代理校長應於開始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由主管機關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員，主管機關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第十二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 二、人員名冊。
- 三、會計報告。
-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院臺教字第一〇四一四七八八六號函同意備查函之修正意見，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第九條條文。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 (二)修正評鑑計畫內容，增加「評鑑標準」一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獎勵及輔導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高雄市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法規名稱： 高雄市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二年前擬訂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及評鑑標準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評鑑。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二年前擬訂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評鑑。	增訂評鑑應公布之事項。
第七條之一 受託學校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其人員得依評鑑計畫規定予以敘獎。 受託學校評鑑未達標準，經限期改善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並由主管機關追蹤輔導。 前項改進計畫提出六個月後，由主管機關辦理複評。		一、本條新增。 二、為規範獎勵評鑑優良學校及其人員與輔導評鑑未達標準學校之方式，爰增訂本條。
第九條 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續約或經主管機關終止契約者，由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	第九條 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續約或經主管機關終止契約者，由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	文字修正

<p>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主管機 關認有必要時，由主管機 關核派督學或科長代理。</p>	<p>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主管機 關認有必要時，由管機關 核派督學或科長代理。</p>	
------------------------------------------------------------------------------------	-----------------------------------------------------------------------------------	--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15843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1473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75 號函

教育 03-319-1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修正版)**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1473900 號令修正第 3 條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團隊，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

本辦法所稱國內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全國性競賽。但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

教育 03-319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3099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團隊，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

本辦法所稱國內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並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有案之全國性競賽。但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

第四條 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國內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學校運動團隊：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四名。

二、學校以外運動團隊：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六名。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報名參賽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報名表、競賽規程、資格證明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支出表及領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視為放棄申請核撥補助之權利。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者為限；教練以一名為限。

第八條 同一運動團隊參加同一競賽項目，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補助項目		參賽地區		
		台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及台東	澎湖、金門、馬祖
交通費		火車(莒光號)票價×2	火車(莒光號)票價×2	船票票價×2
住宿費	教練及非學生選手	500×(實際參賽日數-1)	500×(實際參賽日數)	500×(實際參賽日數)
	學生選手	350×(實際參賽日數-1)	350×(實際參賽日數)	350×(實際參賽日數)
膳食費		210×(實際參賽日數)	210×(實際參賽日數+1)	210×(實際參賽日數+1)
單位：新臺幣元。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1584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1510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764 號函

教育 03-322-2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修正版)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15105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但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減免之款項：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減免。
-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減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 03-322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學雜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1000127055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1338545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事宜，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成員就讀本市主管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

前項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第四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如下。但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一、低收入戶：全免。

二、中低收入戶：減免十分之三。

第五條 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就讀學校核准後，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私立學校於減免學雜費後，應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於每年四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陳報主管機關請撥補助款。

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八條 經核准減免學雜費之私立學校學生轉學或休學者，學

校應以其轉學或休學之日為準，依下列規定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一、開學前：全數繳回。
-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回三分之二。
- 三、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繳回三分之一。
- 四、逾學期三分之二：無需繳回。

第九條 經核准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學雜費，不得再減免。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減免。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減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1032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旗山車站門票收費標準」，請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2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384 號函

高雄市旗山車站門票收費標準

第一條 為維護高雄市旗山車站之設施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高雄市旗山車站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旗山車站門票收費表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 票	六十六	一般民眾。
優惠票	四十九	一、一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三、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 五、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六、本市市民。
免費入場		一、未滿一歲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設籍於旗山區區民。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 一、購買優惠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101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請予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標準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2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385 號函

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修正版)

第三條 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附表

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表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六十六	一般民眾。
優惠票	二十九	一、一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四、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免費入場		一、未滿一歲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非國定例假日入場之本市市民。

備註：

- 一、購買優惠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

- 第一條 為維護高雄市鳳儀書院之設施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表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四十九	一般民眾。
優惠票	二十九	一、一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四、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免費入場		一、未滿一歲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非國定例假日入場之本市市民。

備註：

- 一、購買優惠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条規定核發者。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4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30115300 號函

案 由：本府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第 2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檢送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備查。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288 號函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修正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並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農會立案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 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但從事農藥零售業未設置倉儲場所者，得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供營業或倉儲場所使用之建築物，如非屬負責人所所有，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四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補發或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及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執照，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變更而

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變更登記日期。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具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自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停業期間後發還之。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復業日期後發還之。

第九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之展延者，應於執照有效期滿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農會立案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
- 三、原執照。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得派員實地勘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勘查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勘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各項申請，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業 21-302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鳳山農務字第 1001003444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並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辦理中者，得以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代之。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 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

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四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補發或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執照，並繳納證照費新

臺幣一千元。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變更而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變更登記日期。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具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自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停業期間後發還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復業日期後發還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12.25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668200 號函

案 由：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464800 號令修正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附表，檢送附表 1
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732 號函

農業 21-302-1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464800 號令修正

附表一：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

一、生產類

(一) 生產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塑膠布網室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一、簡易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一、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稱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2	噴(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二、產銷班員：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成員。
3	水平棚架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4	蔬菜高架栽培床(含滴灌設備)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5	果園防護網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二) 生產機具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機具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機具價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一、產銷班：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二、農機具包含整地機械、種植機械、田間管理機具、防治機械、收穫機械、採後處理機械、分級選別機械及搬運機械等機具。
2	乾燥中心	一、乾燥中心：依農會財務組別分等距定額補助，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週邊設備：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三) 生產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種苗品種更新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2	作物安全品質管理及植物防疫相關資材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果樹、茶樹及花卉：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二、蔬菜：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水稻：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一般性農業生產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二、運銷及集貨加工類

(一) 運銷設施及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包裝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設備價格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畜牧團體	畜牧團體：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所稱與畜牧或獸醫之研究、發展、生產、供銷等有關之學會、基金會、協會、公會、農會及合作社。

2	運輸及冷藏設備	卡車及冷藏車：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一、批發市場：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二、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指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團體或法人。 三、冷藏庫、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用途。
		組合式冷藏庫：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坪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RC式冷藏庫：每坪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且補助面積以二百坪為限。	農民團體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3	選別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批發市場相關基本設施及附屬設施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5	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	補助範圍限營運所需主要設備，並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6	農藥殘留檢驗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申請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已獲全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 集貨加工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集貨場	依下列規定辦理，補助面積最高三百坪，並以實際發包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新建RC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二、新建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三、修繕：每坪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一、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二、建築物應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申請修繕者以農民團體為限，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2	茶葉製茶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3	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地磅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5	堆高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6	輸送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7	農產加工設備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8	釀酒設備及酒莊周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9	截切清洗等初級加工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三、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一) 活動及業務補助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國內農業活動及業務補助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專案性補助或年度重點方案等，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	一、協會：指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團體。 二、社區組織代表：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之社區組織代表。
2	國外展覽活動	一、參展攤位之租金，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展覽活動所需費用(限於臨時翻譯人員、冷凍(藏)設備、參展試吃材料費、整體形象、運費及雜	農民團體	申請人符合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已獲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支等費用)，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七萬元。		
3	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行銷活動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場次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一、本補助以申請人於國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產品發表會及記者會為限。 二、行銷活動為長期促銷者，每季視為一場次。
(二) 農業推廣教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備)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2	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活動場所內部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每班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3	各項農業性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得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 講座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 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 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	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	--	---------------------	--	--

四、有機農業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2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不得超過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3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且補助之費用農民團體、產銷班以二分之一為限；產銷班員、農民以三分之一為限： 一、集貨場：最高補助三百坪。 二、冷藏庫：最高補助三十坪。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產銷班員、農民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4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5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土地租金	前三年依申請所需費用全額補助；第四年至第五年補助二分之一；第六年至第七年補助三分之一；第八年起不予補助。	有機示範專區農民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面積由主管機關劃設。

五、景觀作物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景觀作物農民獎勵金	一、配合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執行，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二、前項以外之期間，推動農地活化種植景觀作物者，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種植景觀作物農民	

六、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社區組織代表	一、農村再生計畫，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農村再生計畫。 二、依農委會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申請單位編列自籌款之補助項目，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2	產業活化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3	文化保存與活用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4	生態保育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七、收購公糧運費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收購公糧運費	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	繳交公糧農民	以設籍本市並種植水稻之農民，向本市各區農會報繳之當期公糧稻穀為限。

八、產銷履歷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驗證費用	<p>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三、畜牧團體或畜牧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前三年之</p>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p>一、畜牧場：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所稱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規模之場所。</p> <p>二、通過驗證之第二年起，申請人符合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已獲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三、本補助以申請人通</p>

		驗證費用全額補助；後續每年度驗證費用之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限。		過產銷履歷之驗證為限。
2	條碼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一、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 二、申請人符合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已獲相同補助者，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九、農產加工品研發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產加工品研發	單件商品研發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附表二：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生產類 運銷及集貨 加工類 有機農業類 農產加工品 研發類	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業務、興建（修繕）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耕作（或飼養）情形。 （三）申請補助項目。 （四）經費概算。 （五）預期效益。 （六）近三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	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銷： （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 （二）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公文。 （三）原核准之計畫書。 （四）成果報告。 （五）領據。
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活動、業務、興建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及地點。 （四）參加對象。 （五）活動內容。 （六）農特產品展售之攤位數。 （七）效益評估。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 （十）收費基準。 （十一）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	二、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如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先行撥款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核銷。
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檢附經農委會核定之申請計畫書及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景觀作物類	一、依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	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農田轉作、休耕辦理情形，並編造獎勵清冊送主管機關請撥款項並發放予申請人。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收購公糧運費類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公糧稻穀運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產銷履歷類	<p>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單位名稱。</p> <p>(二) 所屬農民團體、社區組織代表或畜牧團體名稱。</p> <p>(三) 驗證品項或類別。</p> <p>(四) 驗證農民數或畜牧場數。</p> <p>(五) 預估驗證面積(畜牧場免附)。</p>	<p>一、申請單位應於驗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核銷：</p> <p>(一) 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p> <p>(二) 條碼機規格表(未申請者免附)。</p> <p>(三) 驗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p> <p>(四) 領據。</p>
備註	<p>一、申請人為產銷班(員)或畜牧場者，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申請有機農業類之補助項目，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所在地之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農業 21-303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1318252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及核發程序，以促進本市農業發展及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如附表一。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附表二。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案件之計畫內容、方式、期程、經費、變更及效益等事項予以審查，並於審查完竣後，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五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不再受理申請。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依期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其未完成核銷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保留者外，補助經費不予發給。

第六條 申請人就同一申請案件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若有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及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經費，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一、生產類

(一) 生產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塑膠布網室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簡易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五千元。 二、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三、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五萬元。	產銷班員	產銷班員，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之農業產銷班之班員。
2	噴(滴)灌設施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產銷班員	
3	水平棚架網室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產銷班員	
4	蔬菜高架栽培床(含滴灌設備)	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十八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產銷班員	
5	果園防護網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產銷班員	

(二) 生產機具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機具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機具市售價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農機具包含整地機械、種植機械、田間管理機具、防治機械、收穫機械、採後處理機械、分級選別機械及搬運機械等機具。
2	乾燥中心	一、乾燥中心：依農會財務組別分等距定額補助，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週邊設備：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三) 生產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種苗品種更新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2	作物安全品質管理及植物防疫相關資材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果樹、茶樹及花卉：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二、蔬菜：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水稻：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一般性農業生產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二、運銷及集貨加工類

(一) 運銷設施及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包裝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設備價格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2	運輸及冷藏設備	卡車及冷藏車：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一、批發市場，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二、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經營主體。但不包含同條項第四款規定之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三、冷藏庫、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用途。
		組合式冷藏庫：每坪最高新臺幣三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RC式冷藏庫：每坪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且補助面積以二百坪為限。	農民團體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 經營主體	
3	選別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批發市場交易設施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 經營主體	
5	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	補助範圍以營運所需主要設備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二) 集貨加工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集貨場	依下列規定辦理，補助面積最高三百坪，並以實際發包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RC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二、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2	茶葉製茶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3	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地磅	每台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5	堆高機	每台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6	輸送機	每台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7	農產加工設備及設施	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8	釀酒設備及酒莊周邊設施	每台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9	截切清洗等初級加工設備	每台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三、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

(一) 活動及業務補助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活動補助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專案性補助或年度重點方案等，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社區組織代表，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之社區組織代表。

(二) 農業推廣教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備)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2	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活動場所內部設備	一、農民團體：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每班最高新臺幣十萬元，並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3	各項農業性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且參與人數未達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三、活動期間一日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活動期間一日且參與人數未達五十人者：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五、得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 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差旅費：鐘點費按行政院規定標準覈實計畫，差旅費依高雄市政府100年1月10日高市府四維主公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p>預字第1000003334號函支領規定辦理。</p> <p>(一)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元。</p> <p>(二) 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p> <p>(三) 場地租金：未達五十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萬四千七百元；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一百人以上，每日最高新臺幣三萬七千元。</p> <p>(四) 車輛租金：每日每車最高新臺幣一萬元。</p> <p>(五) 相關資材包括印刷等費用，得於前述補助項目加總經費百分之十額度內編列。但不得編列宣導、紀念品。</p>		

四、有機農業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戶	
2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不得超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參考價格，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戶	
3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不得超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參考價格，並以實際發包費用四分之三為限： 一、集貨場：最高補助三百坪。 二、冷藏庫：最高補助三十坪。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產銷班員、農戶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4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戶	
5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地租金	前三年依申請所需費用全額補助；第四年至第五年補助二分之一；第六年至第七年補助三分之一；第八年起不予補助。	有機示範專區農戶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面積由主管機關劃設。

五、景觀作物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景觀作物農民獎勵金	配合「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執行，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種植景觀作物農民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六、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社區組織代表	一、農村再生計畫，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農村再生計畫。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申請單位編列自籌款之補助項目，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2	產業活化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3	文化保存與活用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4	生態保育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七、收購公糧運費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收購公糧運費	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	繳交公糧農民	以設籍本市並種植水稻之農民，向本市各區農會報繳之當期公糧稻穀為限。

附表二：

補助類別	生產類 運銷及集貨加工類 有機農業類	農業活動及 推廣教育類	農村再 生與發 展類	景觀作物農民 獎勵金類	收購公 糧運費 類
申請程序 及 應備文件	<p>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耕作情形。 (三)申請補助項目。 (四)經費概算。 (五)近三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p>	<p>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活動、興建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及地點。 (四)參加對象。 (五)活動內容。 (六)農特產品展售之攤位數。 (七)效益評估。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 (十)收費基準。 (十一)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p>	<p>檢附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申請計畫書及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依「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二、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轉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p>	<p>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公糧稻穀運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p>
經費請撥 及 核銷程序	<p>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銷： (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畢)。 (二)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公文。 (三)原核准之計畫書。 (四)成果報告。 (五)領據。</p> <p>二、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如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先行撥款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核銷。</p>			<p>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農田轉作、休耕辦理情形,並編造獎勵清冊送主管機關請撥款項並發放予申請人。</p>	
備註	<p>一、申請人為產銷班(員)者,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戶申請有機農業類之補助項目,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所在地之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2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530650101 號函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2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全條文。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590 號函

觀光 15-312

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高市府觀維字第105306501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之管理及收費，特依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遊憩碼頭，指愛河水域內主管機關設置、管理及維護之碼頭及停泊設施。

本辦法所稱船舶面積，指船長與船寬之乘積；其丈量方式依船舶丈量規則辦理。

第四條 申請使用遊憩碼頭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使用計畫書。
- 二、本府交通局同意航行之文件。
- 三、浮動碼頭及船舶於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之安置及緊急應變計畫。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使用之遊憩碼頭、水陸域範圍、航線、船舶數量、船舶面積、使用期間及使用方式等內容。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遊憩碼頭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或代收場所繳納停泊費及保證金；其許可使用期間逾一年者，並得申請分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前項停泊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使用遊憩碼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停泊

費及保證金：

- 一、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免收之使用者。

第七條 申請使用遊憩碼頭經營水域遊憩活動者，應於登船處所之明顯處或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揭示下列事項：

- 一、乘客或使用須知。
- 二、票價表或收費方式。
- 三、營業或使用時間。
- 四、班距或使用時段。
- 五、乘客或人數限額。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乘客或使用須知之訂定或修正，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申請使用遊憩碼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有損害遊憩碼頭之虞。
- 二、於本府公告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外航行。
- 三、違反水利法、內河航行規則、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或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 四、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者，得退

還保證金。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遭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其已使用者，停泊費按比例退還，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遊憩碼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於非指定處所停泊。
- 二、將纜繩繫於基樁、水電模組、欄杆、燈桿或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
- 三、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愛河水域之行為。
- 四、堆置物品妨礙遊憩碼頭正常使用。
- 五、未經許可任意張貼、懸掛廣告或從事營業。
- 六、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設施交由他人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許可時間提供遊憩碼頭者，應於原許可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期間。但情況急迫不及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申請人無法變更使用期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其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許可期間使用遊憩碼頭者，應於原許可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期間。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撤回或變更申請者，已繳納之停泊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遊憩碼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

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第十三條 遊憩碼頭使用許可期間屆滿時，申請人應於回復原狀後返還之；申請人未回復原狀或返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主管機關確認返還之使用物無毀損、滅失者，應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遊憩碼頭，應負責維護人員、航行、船舶、浮具、碼頭或停泊設施之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時，應即時處理並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申請人設置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收費標準表

船舶面積	收費標準	停泊費	保證金
十平方公尺以下		一元/每船每日每平方公尺	三萬元/每次
超過十平方公尺		三元/每船每日每平方公尺	五萬元/每次
<p>說明：</p> <p>一、船舶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p> <p>二、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三、使用期間達一年以上，停泊費減收百分之三十。</p>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12.3 高市府消秘字第 104353499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隨文檢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條文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627 號函

消防 09-30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高市府消秘字第104350264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消防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視訊會議室。
二、主管機關所在建物八樓禮堂。
三、鼎金大樓八樓禮堂。
四、訓練中心演講堂。
五、主管機關所屬各大隊所在建物禮堂。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公務機關之業務研討、宣導、訓練或防災業務。
二、民間機構辦理之公益演講、宣導、訓練或表演。
三、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申請使用時間為非公務機關上班時間者，應擬定人員管制措施，防止參加活動人員擅入非租用空間。
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五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活動名稱。
- 二、活動期間（含時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安全措施。
- 五、停車管理。
- 六、人員管制。
- 七、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或其他基於防救災應變需求，有使用本場地之必要。
- 五、從事商業展售、公職競選或宗教法會等活動。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公益活動為優先，同時申請且活動同性質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二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學校、體育團體、藝文團體、社會福利機構、消防、防災、救災（難）有關之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

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或著作權人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九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於該申請時段內回復原狀；無法於申請時段內回復原狀而不影響本場地後續使用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當日內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本場地之停車位。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A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視訊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B 主管機關所在建物八樓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C 鼎金大樓八樓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D 訓練中心演講堂 <input type="checkbox"/> E 主管機關 大隊所在建物禮堂										
用途說明						檢附資料					
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止			
布置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止			
特殊需求						參加人數					
使用須知	一、使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向本局秘書室提出申請。 二、如會場所有桌椅不敷使用，悉由使用單位自行準備。 三、會場由使用單位自行派人布置，會後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四、張貼文宣或移動場內設施須經由場地管理員同意。 五、各時段：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										
收費標準 /場次		A	B	C	D	E					
	清潔管理費										
	設備維護費										
	水電空調費										
	減免										
	加收										
	保證金										
合計											
申請單位 聲明事項	申請單位已充分了解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範內容及相關使用須知，願意遵守一切規定，並於會後當日清潔場地回復原狀，如有違反使用之情事，願意接受貴局或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絕無異議。										

承辦單位 場地管理單位	秘書室	會計室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附表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清潔 管理費	設備 維護費	水電 空調費	保證金	備註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南部備援中心視訊會議室 固定座椅 80 席。350m ²	1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6000 元	電視牆、麥克風、電腦、印表機
主管機關所在建物 八樓禮堂 固定座椅 198 席。515 m ²	1500 元	1400 元	1600 元	5000 元	投影機、麥克風
鼎金大樓 八樓禮堂 固定座椅 108 席。250m ²	800 元	1000 元	700 元	3000 元	投影機、麥克風
訓練中心 演講堂 固定座椅 216 席。230m ²	800 元	1000 元	700 元	3000 元	投影機、麥克風
主管機關所屬各大隊 所在建物禮堂 移動式座椅。180-250 m ²	800 元	500 元	300 元	2000 元	麥克風
<p>註：</p> <p>一、本表各項費用為每時段之費用（上午 8-12 時、下午 13-17 時、晚間 18-22 時各為一時段）。逾時、申請延長或租借時間跨越多個時段者，以多個時段計價，不足一時段仍以一時段計。</p> <p>二、租借期間為非上班時間者（「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公布之放假日以及上班日的晚間時段），每時段酌加清潔管理費 700 元。</p> <p>三、各時段間之前一小時為場地布置彈性時間，申請人應於該申請時段內回復原狀。無法於該申請時段內回復原狀而不影響本場地後續使用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當日內回復原狀。</p>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3359901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3198500 號令公告並刊登市府公報 104 年冬字第 26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251 號函

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鼓勵本市民眾共同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品質，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市民健康，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並明確規範檢舉獎勵金發給作業事宜。

貳、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檢舉人檢舉應提供之資料及檢舉方式。(第四條)
- 五、核發檢舉獎勵金之上限及審酌方式。(第五條)
- 六、檢舉獎勵金發放對象之決定方式。(第六條)
- 七、不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情形。(第七條)
- 八、為審核檢舉獎勵案件，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
(第八條)
- 九、檢舉人領取獎金之規定。(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第十一條)
- 十二、檢舉獎勵金經費來源。(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第十三條)

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行為，以確保水資源之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檢舉人：指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p> <p>二、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者，依水污染防治法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利益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而按次處罰之裁罰金額。</p>	<p>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除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外，亦包括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故主管機關追繳之所有不法利益，全部作為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而不作為本辦法檢舉獎勵金之來源，爰明定之。</p>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應以書面、口頭、	檢舉人檢舉應提供之資料及檢舉方式。

<p>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向主管機關提供下列事項：</p> <p>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職業證明；檢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p> <p>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之發生時間及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足以確認之位置。</p> <p>三、足供查證之相關照片、影片等證據資料。</p> <p>檢舉人以口頭檢舉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第五條 檢舉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p> <p>一、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放流水標</p>	<p>核發檢舉獎勵金之上限及審酌方式。</p>

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一，且有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

六、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七、以分析水污染防治資料檢舉違法事實。

檢舉前項各款以外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得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

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依前二項核定比率之三倍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

主管機關應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於前三項所定檢舉獎勵金之上限內核發檢舉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於實收罰鍰總金額範圍內核發檢舉獎勵金，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檢舉獎勵金核發上限，得由主管機關以公告調整之。

<p>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由最先檢舉者受領檢舉獎勵金；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p> <p>前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p>	<p>檢舉獎勵金發放對象之決定方式。</p>
<p>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檢舉獎勵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 三、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而檢舉。 四、檢舉案件已為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查獲或發現。 五、污染事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 六、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主管機關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 	<p>不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情形。</p>

<p>七、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八、實收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以分析水污染防治資料檢舉者，實收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六千元。</p>	
<p>第八條 為審核檢舉獎勵案件，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核小組。</p> <p>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p> <p>審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為審核檢舉獎勵案件，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p>
<p>第九條 檢舉獎勵金之核發，主管機關應俟罰鍰處分確定及罰鍰實際收繳後發給之；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依實收罰鍰金額之比例分期核發檢舉獎勵金。</p> <p>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屆期未領取者，視同拋棄權利，主管機關不予發給。</p> <p>前項領取期間之末日，適</p>	<p>檢舉人領取獎金之規定。</p>

<p>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次一上班日為領取期間之末日。</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p>	<p>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檢舉獎勵金經費來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p>

環保 11-322

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3198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行為，以確保水資源之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舉人：指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二、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者，依水污染防治法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利益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而按次處罰之裁罰金額。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應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向主管機關提供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職業證明；檢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之發生時間及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足以確認之位置。
- 三、足供查證之相關照片、影片等證據資料。

檢舉人以口頭檢舉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主

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檢舉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

一、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一，且有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

六、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七、以分析水污染防治資料檢舉違法事實。

檢舉前項各款以外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得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

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依前二

項核定比率之三倍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

主管機關應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於前三項所定檢舉獎勵金之上限內核發檢舉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於實收罰鍰總金額範圍內核發檢舉獎勵金，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檢舉獎勵金核發上限，得由主管機關以公告調整之。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由最先檢舉者受領檢舉獎勵金；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

前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檢舉獎勵金：

-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 二、檢舉人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
- 三、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而檢舉。
- 四、檢舉案件已為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查獲或發現。
- 五、污染事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
- 六、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主管機關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
- 七、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 八、實收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以分析水污染防治資料檢舉者，實收罰鍰金額未達新臺

幣六千元。

第八條 為審核檢舉獎勵案件，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審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檢舉獎勵金之核發，主管機關應俟罰鍰處分確定及罰鍰實際收繳後發給之；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依實收罰鍰金額之比例分期核發檢舉獎勵金。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屆期未領取者，視同拋棄權利，主管機關不予發給。

前項領取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次一上班日為領取期間之末日。

第十條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0175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管理規則已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公布施行，為因應國民住宅條例等相關法規廢止，爰修正該規則第一條規定。
- 三、檢附旨揭管理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438 號函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

101年8月14日第82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停車管理、清潔維護及收退費之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之。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內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包括地面、地下室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之停車場。
- 第四條 本場地收支本於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並得專戶存儲統籌運用，所收費用全部繳入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 第五條 本場地得收管理清潔維護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下室停車場：汽車最高每輛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機車最高每輛每月新臺幣二百元。
二、臨時停車：以次計算，汽車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十元。
- 第六條 本場地之地下室停車場得優先提供國宅社區住戶停放。
本場地之地下室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為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止。
- 第七條 本場地僅提供停車位置，對於停放之車輛遺失或損壞不負賠償責任，如有事故應報警依法處理。
- 第八條 本場地於車輛進場時，應即製據交給駕駛人收執，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車，倘收據遺失，由車輛駕駛人自行負責，並繳交當日停車費。
- 第九條 駕駛人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否則以違規停車論處，停車時如有毀損本場地所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 第十條 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應以書面通知車主繳費，並自

第八日起加倍收費；無故拒繳逾十五日者，經以書面限期招領而逾期未領取，得將該車輛拖吊移置其他處所，移置費及保管費依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0971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64 號函

都發
29-308-1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提撥國民住宅社區（以下簡稱社區）公共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

95年8月7日高市府都住字第0950039816號函發布實施。

101年5月31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13224380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提撥國民住宅社區（以下簡稱社區）公共基金，並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 第三條 本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其提撥金額按各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帳戶之結餘款計算。但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轄區之社區，以內政部營建署核撥該社區之提撥款扣除價購房舍後之結餘款計算。各社區未售出之國民住宅，其提撥金額按提撥時售價之百分之二·五計算。
- 第四條 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撥公共基金，並設立社區公共基金專戶。
- 第五條 社區向主管機關申請提撥公共基金，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報備證明文件。
 - 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社區公共基金帳戶存摺影本。
 - 四、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領款收據。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 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社區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年內，將公共基金提撥予該社區。
- 第七條 公共基金提撥後，社區之管理維護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10460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1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2893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旨揭辦法訂定經本府第 2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全文及總說明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494 號函

工務 05-334-1

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6547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289300 號令修正訂定

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置於建築物在冬至日日照達一小時以上之範圍內。
- 二、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 三、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 四、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並得設計高度十公分以下之止水墩。
- 五、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 六、景觀陽臺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採降板設計，其覆土面不得高於樓板線。
 - (三)應有灌木之栽種。
 - (四)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 七、景觀陽臺深度逾三公尺部分不得計入景觀陽臺面積。

八、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之通用化設計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乾濕分離設計。
- 二、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 四、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 五、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通用化設計浴廁，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

- 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 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七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得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一處，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超過十層樓得增設置一處。
- 二、不得設置於一樓、一樓夾層或屋突層。
- 三、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 四、每一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其樓地板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

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

第一項雨水貯集之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一項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設施使用。
- 二、供綠化設施使用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 三、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且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 五、每棟建築物以設置一處為限。
- 六、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 七、不得設置於騎樓範圍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第十一條 公有建築物得於室內挑空範圍之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自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在室內挑空範圍內之水平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逾法定建蔽率五分之一。
- 三、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太陽光電設施。
-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挑空範圍不得計入建築物有效採光面積。

第十二條 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 二、不得設置於排煙室外側之過樑。但該排煙室採用機械排煙者，不在此限。

三、樑間導風板之立面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透空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四、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之退縮範圍內。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各項設施設備之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繳納時之當期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三。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繳納時之當期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四。

第十四條 前條回饋金，應依下列規定繳納：

一、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應先繳納百分之十回饋金。但百分之十回饋金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先繳納一百萬元。

二、領取使用執照前，應繳納扣除前項已繳納金額之回饋金餘額。

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回饋金。但依前項第一款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還。

本條發布施行前，已依本辦法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原申請時應繳納數額之百分之九十，提前一次繳清回饋金。

第十五條 申請之基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

- 一、位於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位於非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高層建築物。
- 四、建築十五戶以上透天厝。

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高雄厝推動之有關事務及爭議，得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應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者，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但涉及原容積獎勵核准要件變更者，非經重新申請核准，不得依原核准之容積獎勵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3365479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
- 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 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

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置於建築物正北向左右各十五度角範圍外。
- 二、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 三、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之。
- 四、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 五、景觀陽臺應以植栽及覆土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且面積應達三分之一以上；其植栽栽種面積基準

及覆土深度等設計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

六、景觀陽臺寬度不得逾三公尺；其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七、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其面積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十平方公尺。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其浴廁門寬度應達九十公分以上，且出入動線順平。

前項建築物為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者，其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處樓地板面積應達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每戶逾四平方公尺部分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七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頂樓：

(一) 高度應在三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樓為限。

(二) 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逾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四分之一。

(三) 與屋頂突出物、立體透空框架等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逾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

(四) 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二、設置於其他樓層：

(一) 每超過十樓層得增設置一處。

(二) 不得設置於一樓或一樓夾層。

(三) 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四) 每處樓地板面積應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及交誼室，其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該建築物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

第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

第一項雨水貯集之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

點一三二公尺。

第一項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設施使用。
- 二、供綠化設施使用者，其設施應包含植栽及覆土，植栽之栽種面積基準及覆土深度等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 三、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且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大於三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 五、每棟建築物以設置一處為限。
- 六、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 七、不得設置於騎樓範圍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第十一條 建築物於室內天井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自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室內天井範圍以內。
- 三、天井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
-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佔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 第十二條 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 二、不得設置於排煙室外側之過樑。但該排煙室採用機械排煙者，不在此限。
 - 三、樑間導風板之立面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透空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 四、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之退縮範圍內。

第十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設備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五。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三五。

建築物取得高雄厝認證標章者，第一項回饋金依前項回饋金百分之七十計收之。

第十四條 申請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建築十戶透天厝以上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

辦法。

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作法。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高雄厝推動之有關事務及爭議，得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應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